参考。但客户有相反证据证明其交易指令未入市交易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通知期货公司追加保证金, 期货公司否认收到上述通知的,由期货交易所承担举证责任。

期货公司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客户否认收到上述通知的,由期货公司承担举证责任。

#### 十二、保全和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保全与会员资格相应的会员 资格费或者交易席位,应当依法裁定不得转让该会员资 格,但不得停止该会员交易席位的使用。人民法院在执行 过程中,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转让该交易席位。

第五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为债务人的,人 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或者客户在 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有证据证明该保证金账户中有超出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资金的部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该账户中属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的自有资金。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专用结算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用于担保期货合约履行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期货公司已经结清所有持仓并清偿客户资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结算准备金依法予以冻结、划拨。

期货公司有其他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先行冻结、查封、执行期货公司的其他财产。

第六十一条 客户、自营会员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保证金、持仓依法采取保全和执行措施。

### 十三、其 它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期货公司是指经依法批准 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业务的经营机构及其分公司、营 业部等分支机构。客户是指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 投资者。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03年7月1日前发生的期货交易行为或者侵权行为,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当时规定不明确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2003年6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3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7月9日起施行。)

法释[2003]11号

为正确审理涉及工会经费和财产、工会工作人员权利的民事案件,维护工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现就有关法律的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工会组织的有关案件时, 应当认定依照工会法建立的工会组织的社团法人资格。具 有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 义务。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与所建工会以及工 会投资兴办的企业,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分 别承担各自的民事责任。

第二条 根据工会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涉及确定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延长的劳动合同期限的,应当自上述人员工会职务任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延长的期限等于其工会职务任职的期间。

工会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个人严重过失",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第三条 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依照工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由被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人民法院根据工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受理工会提出的拨缴工会经费的支付令申请后,应当先行征询被申请人的意见。被申请人仅对应拨缴经费数额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无异议部分的工会经费数额发出支付令。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工会经费的案件中,需要按照工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确定拨缴数额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根据工会法第四十三条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

规定,上级工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要求企业、事业单位拨缴工会经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基层工会要求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作为共同申请人或者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第六条 根据工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职工和工会工作人员因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判用人单位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判用人单位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并参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八条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对于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 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工会组织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权 利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 定。

第八条 工会组织就工会经费的拨缴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交纳申请费;督促程序终结后,工会组织另行起诉的,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规定的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诉讼费用。

2003年6月25日

## 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接上期)

样式之六十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宣告船舶不附有优先权用) (××××)×海法催字第××号

申请人……(写明姓名或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申请人×××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一案,本院受理后 依法于××××年××月××日发出公告,催促船舶优先 权人在六十日内主张权利。现催告期已满,无人向本院提 出主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宣告申请人×××已(拟)受让的"××"轮不再 附有船舶优先权:
-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向申请人×× 主张"××"轮的船舶优先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年××月××日(院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

说明:

一、本判决书供各海事法院在受理船舶优先权催告程 序案件,并发出催促船舶优先权人主张船舶优先权的公告 后,在规定的期间内无人主张权利,依法宣告该船舶不附有船舶优先权时使用。

二、"申请人"栏,如系公民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地等;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样式之六十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 公 告

(宣告船舶不附有优先权用) (××××)×海法催字第××号

本院于××××年××月××日受理了申请人×××的船舶优先权催告申请,对其已(拟)受让的"××"轮,依法办理了船舶优先权催告手续。催告期间无人主张船舶优先权。本院于××××年××月××日作出(××××)×海法催字第××号民事判决,宣告"××"轮不再附有船舶优先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向申请人×××主张"××"轮的船舶优先权。

特此公告。

××××年××月××日 (院印)

说明:

本公告样式供各海事法院在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届满后,用公告方式通告其宣告申请人已(拟)受让的船舶不附有船舶优先权的除权判决时使用。

2003年第4期